

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语〔2018〕5号

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推荐国家语委 2018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（教科）局，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推荐国家语委2018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》（教语信司函〔2018〕1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提出推荐项目。有推荐项目的单位，请按照要求申报，于2018年3月24日前将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发送省语委办电子邮箱 hnsyywz@163.com，纸质版盖章后，一式三份送省语委办（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楼四楼411号办公室），省语委办将择优推荐一项报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奋，联系电话：65392505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语信司函〔2018〕11号

关于推荐申报国家语委 2018 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语委，相关省区民委（民语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的深入落实，充分发挥科研对各地语言文字工作的服务和保障作用，2018 年国家语委将以各地推荐、择优立项的方式支持地方科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要求

围绕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的贯彻落实，根据 2018 年度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精神，特别是“大语言文字工作”理念，结合本地语言文字工作需求，提出推荐项目（与国家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研究相关的项目不在此推荐）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项目以国家语委委托项目立项，资助经费力度 8-15 万元，经费数额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申报。项目研制周期最多 2 年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鉴于以往各地推荐项目完成进度和成果质量参差不齐，本次推荐项目要求各地语委、民语委充分发挥管理职能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项目按时保质完成。

四、申报事项

(一) 各地语委办、民语办推荐申报一项项目，经国家语委科研办组织专家评审后，择优立项。未通过评审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(二) 申报截止时间：2018年3月26日

(三) 填写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(语委办、民语办专用)》，空白表格可在国家语委科研网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(<http://www.ywky.org>)。请将填好的申请书电子版(Word版)发至语委科研办邮箱；纸质版盖章后，一式三份寄送科研办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斌

电话：010-66097831

科研办邮箱：keyanban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教育部语信司

邮编：100816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3月5日



